

監管披露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集友銀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目錄	頁數
主要比率	
- 資本比率	1
- 槓桿比率	1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6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3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6
市場風險	37
資本披露	42
- 監管資本	42
- 資本票據	50
-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	52
槓桿比率披露	53
流動性資料披露	54

主要比率

資本比率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總資產	44,044,45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5,919,837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13.44%
一級資本	7,857,549
一級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17.84%
總資本	8,709,791
總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19.78%

槓桿比率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一級資本	7,857,549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84,911,456
槓桿比率	9.25%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OVA: 風險管理概覽

- (a) 銀行深信良好的風險管理是企業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經營中，本集團高度重視風險管理，並強調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之間必須取得平衡。本集團具有健全的風險管理架構，並制定全面的政策和程序以識別、量度、監控及控制各種可能出現的風險。本集團會定期對政策及程序進行審查及更新，以反映市場、業務策略和監管要求的變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風險框架和文化，堅持善治和合規的原則。本集團設有經董事會審批的風險偏好陳述，表達本集團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所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型與程度，以實現業務發展目標和達到利益相關者的期望。本集團亦建立了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建立組織結構，明確了監督政策，程序和限制遵守的權責。適當的報告途徑可使業務領域的控制職能具有充分的獨立性，並在整個組織內充分分配職責，有助於促進提供合適的內部控制環境。

- (b) 本集團已遵循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刊發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指引，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認為此承諾對於平衡股東、客戶及員工的利益，以及保持問責及透明度，至為重要。

董事會是本集團治理框架的核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本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文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促使風險管理策略得到落實執行。

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執行其所審批的策略，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向董事會匯報。

總裁負責領導整個管理層，推行董事會已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戰略。

董事會成立了4個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各主要範疇：

銀行運作、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及長遠發展。關於4個委員會的詳細職責請參考財務報表第20-23頁公司治理。

- (c) 風險管理文化是對於風險管理的理念、願景、價值觀和行為操守的統一共識。本集團風險管理文化提倡高尚的道德標準，以高度誠信的態度經營業務。本集團所確立的主要道德價值包括（但不限於）誠實、廉潔、盡職、公正、盡社會責任及認真。本集團制定了全面的行為守則，並建立了妥善的管理系統，以確保整套行為守則能貫徹及有效地執行。行為守則的標準體現在風險管理政策及其他相關的管理原則和指引中，本集團所有員工在經營業務時均須遵照執行。

風險管理，人人有責。本集團鼓勵員工不斷提高對風險管理的認識，增加風險管理的知識，完善風險管理的技能；本集團通過培訓、薪酬制度、激勵機制、獎懲制度，約束和激勵員工以負責、誠實、務實、有條理的態度經營業務。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OVA: 風險管理概覽 (續)

- (d) 本集團採用有效的方法及工具，以計量各類風險。本集團因應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業務需要等應用不同方法或模型來評估或計量風險。
- (e) 本集團建立全面、有效的風險資訊報告體系向董事會、管理層提供風險管理報告。全面的風險管理報告體系，能定期向董事會、管理層提供報告，以便其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及掌握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況(特別是例外情況)。
- (f) 壓力測試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的重要部分。本集團定期對相關的主要風險進行壓力測試，範圍涵蓋本集團的主要組合（如貸款及投資）。本集團採用各種壓力測試方法及技巧（包括敏感度分析、情景分析及反向壓力測試），評估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不利的經營環境(例如：【香港及內地經濟轉差】、【美國聯儲局加息】、【內地人民幣同業拆息上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尤其是對資本充足、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並找出潛在較高風險的組合及固有的系統性風險。各項壓力測試均有記錄，壓力測試結果會匯報各相關委員會。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在有需要時，本集團會制定並執行應對措施以減低潛在影響。

壓力測試的結果亦會應用於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及資本規劃流程以確保業務策略的資本要求與風險偏好保持一致。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主要風險限額，對壓力測試的結果進行監控，財務管理部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綜合測試結果。

(g) 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部轄下的信貸風險管理主責信貸風險。本集團致力取得具備法律可執行的抵押品及擔保作為信貸風險緩釋方法，並制定相應的政策及程序，以有效監控抵押品的價值及擔保人的資力情況。關於信用風險的緩釋請參考財務報表附註 4.1 金融風險管理之信貸風險。

市場風險

財務管理部是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責單位，協助高層管理人員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並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有關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 4.2。

利率風險

財務管理部主責利率風險管理，工作包括起草管理政策，選擇管理方法，設立風險指標和限額，評估目標資產負債平衡表，監督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執行情況，向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利率風險管理報告等。有關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 4.2。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OVA: 風險管理概覽（續）

(g) （續）

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管理部主責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它與財資業務處合作，根據各自的職責分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具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職能。本集團設定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和限額，每日用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 4.3。

操作風險

風險管理部轄下的合規及操作風險單位負責協助管理層管理本集團的操作風險。本集團制定有效操作風險管理架構以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潛在於業務活動及產品內的操作風險，同時透過購買保險將未能預見的操作風險減低。

為確保日常操作風險獲得適當監察，本集團備有中央操作風險管理系統記錄由各業務及支援單位提交的操作風險事件。總體操作風險情況會定期或按需要向管理層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法律及合規風險

風險管理部轄下的合規及操作風險單位負責協助管理層管理本集團的法律風險。就法律風險方面，本集團任用的本港律師事務所均具備充足的專業責任投保額。就合規風險而言，本行已執行適當的內部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減低本行違反有關法例或監管機構規定之風險。

。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9,816,871	32,575,273	3,368,069
2	其中 STC 計算法	1,750,372	1,213,705	140,030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 IRB 計算法	38,066,499	31,361,568	3,228,039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96,219	57,333	7,842
5	其中 SA-CCR 計算法	-	-	-
5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34,631	20,145	2,915
6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7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帳內股權風險暴露	-	-	-
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	-
9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0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1	交收風險	-	-	-
12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3	其中 IRB(S)計算法 – 評級基準方法	-	-	-
14	其中 IRB(S)計算法 – 監管公式方法	-	-	-
15	其中 STC(S)計算法	-	-	-
16	市場風險	153,038	72,450	12,243
17	其中 STM 計算法	-	-	-
18	其中 IMM 計算法	153,038	72,450	12,243
19	業務操作風險	2,392,450	2,271,150	191,396
20	其中 BIA 計算法	-	-	-
21	其中 STO 計算法	2,392,450	2,271,150	191,396
21a	其中 ASA 計算法	-	-	-
22	其中 AMA 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19,750	250	1,580
24	資本下限調整	-	-	-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719,677	728,046	57,574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442	-
24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719,677	727,604	57,574
25	總計	41,758,651	34,248,410	3,523,556

根據金管局的說明，本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尚未應用放大系數 1.06。最低資本規定是指就有關風險須持有的資本金額，有關金額以風險加權數額（應用任何適用放大系數後）乘以 8%計算。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1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提供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讓使用者能識辨會計綜合範圍及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並就基於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7,287,963	17,287,963	17,287,963	-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780,905	780,905	780,905	-	-	-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2,225	212,225	212,225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29,146	129,146	-	129,146	-	8,073	-
貸款及其他賬項	43,054,376	43,054,376	43,054,376	-	-	-	-
證券投資	20,011,461	20,011,461	20,011,461	-	-	-	-
投資附屬公司	-	11,713	11,713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8,057	20,501	-	-	-	(12,444)
投資物業	214,910	214,910	214,910	-	-	-	-
物業、器材及設備	1,552,253	1,531,551	1,531,551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9,911	19,911	-	-	-	-	19,911
其他資產	825,781	825,781	825,781	-	-	-	-
資產總額	84,088,931	84,087,999	83,951,386	129,146	-	8,073	7,467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1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續):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9,987,634	9,987,634	-	-	-	-	9,987,634
衍生金融工具	18,789	18,789	-	18,789	-	7,583	7,154
客戶存款	63,279,437	63,329,964	-	-	-	-	63,329,964
其他賬項及準備	1,000,068	1,000,068	-	7,736	-	-	1,000,068
應付稅項負債	91,552	87,744	-	-	-	-	87,744
遞延稅項負債	147,954	144,753	-	-	-	-	144,753
負債總額	74,525,434	74,568,952	-	26,525	-	7,583	74,557,317

衍生金融工具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b)不等於(c)至(g)欄的值，主要是此資產須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市場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d)	(e)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11）	84,080,532	83,951,386	-	129,146	8,073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11）	11,635	-	-	11,635	7,583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84,068,897	83,951,386	-	117,511	490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2,334,411	2,251,169	-	83,242	-
5	因個別監管調整－估值差額	(6,390)	(6,390)	-	-	-
6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262,955	262,955	-	-	-
7	按模型計算 EAD 所引致的差額及其他差額	837,992	837,992			
8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87,497,865	87,297,112	-	200,753	490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 (a) 模板 LI1 欄 (a) 和 (b) 中金額的差異用主要由於監管規定之合併基礎與會計處理之合併基礎是不相同的。監管規定的合併基礎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由本集團之本地辦事處及海外分行組成。在會計處理方面，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附屬公司，其名單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6，而不包括在監管規定合併範圍內的附屬公司請見財務報表附註 4.4。
- (b) 模板 LI2 中顯示的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與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的差異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還包括將交易或合約的本金額乘以適用的信貸換算因數(CCF) 所得的數額的受信用風險框架所限之或然負債及承擔，及對手方信貸風險承擔需計算之現行風險承擔。
 - (ii) 財務報表中呈報的賬面值已扣除組合和個別減值準備，而用作監管用途的風險承擔金額並未有扣除信貸風險減值準備。
 - (iii) 監管調整之估值差額。
 - (iv) 個別 IRB 計算法項下的零售風險承擔是使用模型計算風險暴露導致會計賬面值與監管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出現差異。
- (c)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控制架構，公平值數據由獨立於前線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實可觀察的估值參數、審核新的估值模型或任何模型改動、根據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校準及回顧測試所採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變動、評估重大不可觀察估值參數及估值調整。

本集團選用估值計量方式需與資金及衍生產品本身之性質、敞口規模及複雜程度匹配。估值方法主要分為市價估值及模型市價估值為直接取用市場上可觀察之報價，而當市場上未有報價，則採用模型估值。模型估值透過對市場估值參數進行基準評價、外推或其他方式而取得之估值。

本集團為達至審慎估值，在會計估值基礎上進行了流動性風險估值調整供風險管理及監管資本評估用途。本集團定期重檢相關估值調整的合理性。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 (a) 信貸風險¹是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債券投資、貿易融資、資金業務。
- (b) 本集團制定了全面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制定了適當的信用風險限額，以主動和審慎的態度管理和控制的信用風險。定期審查和更新這些政策，程序和信用風險限額，以應對市場狀況和業務戰略的變化。本集團建立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與信用風險限額，以審慎和一致的信貸風險管理標準和慣例為原則，不會以放寬信貸條件、或犧牲信貸資產質量，作為加速信貸增長或回報、提高市場佔有率或完成短期指標的手段。
- (c) 在信貸風險管理協助下，風險管理部主管負責主持各類信貸風險管理工作。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對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的制約與平衡，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總裁在董事會授予之權限內按管理需要轉授權予相關下級人員。本集團按照信貸業務性質、評級、交易風險的程度、信貸風險承擔大小，設置信貸業務的審批權限。

- (d) 本集團採用模型作信用風險管理，包括使用內部評級模型產出來支持信用審批流程中的風險評估，持續信用風險管理，監測和報告。

合規職能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合規風險日常管理，對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的獨立的合規風險管理。

內部稽核負責進行獨立審計工作，評估及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監督質量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程序的完備性與執行情況。

- (e) 本銀行須提供及時、準確及可靠的信貸風險報告供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單位在決策時作為參考。本行定期及不定期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各類報告，重點內容包括：大額風險及風險集中度、貸款總額與貸款限額的比例、信貸結構及質素、內部風險評級及趨勢、關連貸款、減值準備金足夠性和壓力測試結果等。

¹信貸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集中度風險，信貸集中度風險是指對同一位客戶或交易對手，同一個地理區域、行業、經濟環節或其他風險因素的任何單一風險承擔或一組類似的風險承擔，而這些風險承擔有可能令銀行產生巨大損失，或對銀行的風險狀況造成重大轉變。信貸風險還包括衍生產品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200,092	60,993,535	246,448	60,947,179
2	債務證券	-	20,132,743	-	20,132,743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8,598	10,986,961	-	10,995,559
4	總計	208,690	92,113,239	246,448	92,075,481

如風險承擔已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或借款人可能無法全額支付債務，則本集團將該等風險承擔確認為違責。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港幣千元
1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80,578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46,844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撤帳額	(27,419)
5 其他變動	89
6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0,092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 (a)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當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出現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經過評估有關損失事件已影響其預期可靠的未來現金流，則該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

- (b) 貸款逾期超過 90 天，如該未來現金流折現值能覆蓋相關貸款賬面值，將不會計提減值準備。

- (c) 獨立減值準備：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已發生減值損失，則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為浮動利率，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約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實務上，本集團亦可以採用觀察到的市場價值確定某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以此作為基準計算減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包含按照止贖抵押品的價值扣除獲取和出售該抵押品之成本後的現金流。

綜合減值準備：

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的評估是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貸款的歷史損失經驗，並根據經濟因素及主觀判斷作出調整。與歷史損失經驗相關的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和損失識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實施，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該準則引入需要更為及時確認預計信用損失的嶄新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具體而言，該準則要求企業在初始確認金融工具時，需核算 12 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當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則需要及時地針對金融工具的整體年期確認預期信用損失。該準則亦規範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的債務工具、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的減值處理。

- (d) 經重組貸款乃指借款人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 (e) 按地理區域、行業及距到期期限的期間劃分的風險承擔細目分類。任何佔本集團信用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已計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少於 10% 的分部被視為重大並予以分別披露。非重大風險承擔可按合計基準在「其他」類別披露。

受信用風險框架所限的風險承擔按地理區域分類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合計	
	港幣千元	佔總信用風險承擔 %	港幣千元	佔總信用風險承擔 %	港幣千元	佔總信用風險承擔 %	港幣千元	佔總信用風險承擔 %
貸款	46,929,077	53.76	8,500,618	9.74	6,601,916	7.56	62,031,611	71.05
債務證券	8,823,558	10.11	3,805,919	4.36	7,496,876	8.59	20,126,353	23.06
其他	4,079,257	4.67	299,298	0.34	760,593	0.87	5,139,148	5.89
合計	59,831,892	68.54	12,605,835	14.44	14,859,385	17.02	87,297,112	100.00

受信用風險框架所限的風險承擔按行業分類如下：

	銀行及金融機構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專業人士及個人		官方實體		其他		合計	
	港幣千元	佔總信用風險承擔 %	港幣千元	佔總信用風險承擔 %	港幣千元	佔總信用風險承擔 %	港幣千元	佔總信用風險承擔 %	港幣千元	佔總信用風險承擔 %	港幣千元	佔總信用風險承擔 %
貸款	18,260,868	20.92	11,720,618	13.43	7,550,269	8.65	646,083	0.74	23,853,773	27.31	62,031,611	71.05
債務證券	10,550,201	12.09	-	-	-	-	5,099,986	5.84	4,476,166	5.13	20,126,353	23.06
其他	-	-	-	-	-	-	-	-	5,139,148	5.89	5,139,148	5.89
合計	28,811,069	33.01	11,720,618	13.43	7,550,269	8.65	5,746,069	6.58	33,469,087	38.33	87,297,112	100.00

受信用風險框架所限的風險承擔按距到期期限分類如下：

	活期		1 年內		1-5 年內		5 年以上		不確定日期		合計	
	港幣千元	佔總信用風險承擔 %	港幣千元	佔總信用風險承擔 %	港幣千元	佔總信用風險承擔 %	港幣千元	佔總信用風險承擔 %	港幣千元	佔總信用風險承擔 %	港幣千元	佔總信用風險承擔 %
貸款	7,152,462	8.19	25,464,313	29.17	19,265,823	22.07	10,149,013	11.62	-	-	62,031,611	71.05
債務證券	-	-	8,778,044	10.06	11,270,023	12.91	78,286	0.09	-	-	20,126,353	23.06
其他	-	-	1,161,406	1.33	1,736,549	1.99	106,626	0.12	2,134,567	2.45	5,139,148	5.89
合計	7,152,462	8.19	35,403,763	40.56	32,272,395	36.97	10,333,925	11.83	2,134,567	2.45	87,297,112	100.0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f) 按地理區域及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按照適用會計準則所採用的定義）及相關備抵及撇帳數額：

按地理區域	減值貸款	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197,044	69,823
其他	1,895	292
合計	198,939	70,115

按行業	減值貸款	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製造業	22,893	8,245
批發及零售業	47,197	13,944
其他	128,849	47,926
合計	198,939	70,115

2017 年底經重組風險承擔港幣 107,972,000 元全為已減值貸款。

(g) 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帳齡分析：

逾期貸款	貸款金額
	港幣千元
- 逾期不超過 3 個月	122,546
- 逾期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	32,012
- 逾期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1 年	325
- 逾期超過 1 年	44,952
合計	199,835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 (a) 對於資本管理項下認可的抵押品，本集團在抵押品評估和管理上已制定明確的政策和程序，並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對信貸風險緩釋認可抵押品的操作要求。

對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資本的信貸風險承擔，其認可擔保包括由風險權重較交易對手低的銀行、企業以及證券公司所提供的擔保。本集團在考慮認可抵押品的信貸風險緩釋作用後，確定淨信貸風險承擔和有效的違約損失率。

對於內部評級計算法計算的零售信貸風險承擔，信貸風險緩釋的作用按擔保和抵押品性質包含在違約概率或違約損失率的內部風險參數之中。

對於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的信貸風險承擔，非逾期風險承擔的主要認可抵押品類型包括現金存款、債務證券及股票。此外，房地產可作為逾期信貸風險承擔的認可抵押品。本集團對認可押品的處理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中綜合法計算信貸風險緩釋效應的要求。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資本要求時，認可擔保人包括由風險權重較交易對手低的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多邊發展銀行或已被豁免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信貸風險承擔範圍內的銀行及具有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的企業。

此外，以認可淨額計算的信貸風險緩釋包括具有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衍生工具交易。

- (b) 本銀行根據不同信貸的性質及風險狀況、抵押品屬性以及認可估值機構的類型，明確押品估值的方式、方法、內容和形式，以便客觀評估/更新抵押品價值。

本集團可視客戶的風險程度、抵押品情況或在風險出現異常變化時，對個別抵押品訂明更審慎的估值方法、估值頻率或實地視察等要求。

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需建基於合理及審慎的假設，並清晰記錄。

本銀行根據不同信貸的性質及風險狀況、抵押品屬性設立不同的管理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貸後敘做成數的監控、抵押品估損折扣率、保險要求。

本集團所用信貸風險緩釋工具（用作資本計算的認可抵押品和認可擔保）的信貸風險集中性和市場風險集中性處於低水平。截至報告日，在計算資本時，除了經中央交易對手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有關的衍生交易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淨額計算作為信貸風險緩釋工具。本集團亦無使用任何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作為信貸風險緩釋工具。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 (c) 本集團所用信貸風險緩釋工具（用作資本計算的認可抵押品和認可擔保）的信貸風險集中性和市場風險集中性處於低水平。

截至報告日，在計算資本時，除了經中央交易對手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有關的衍生交易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淨額計算作為信貸風險緩釋工具。本集團亦無使用任何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作為信貸風險緩釋工具。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44,948,381	15,998,798	11,242,667	4,756,132	-
2	債務證券	18,120,045	2,012,698	-	2,012,698	-
3	總計	63,068,426	18,011,496	11,242,667	6,768,830	-
4	其中違責部分	64,731	65,244	65,244	-	-

CRD: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 (a) 本集團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 部分規定的對應標準，使用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對應銀行賬的風險承擔。本集團認可的外部信貸評估機構包括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
- (b) 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並以外部信用評級為依據，確定經金管局審批同意豁免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小部分信貸風險承擔，當中包括主權承擔及股權承擔。
- (c) 對於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的信貸風險承擔，非逾期風險承擔的主要認可抵押品類型包括現金存款、債務證券及股票。此外，房地產可作為逾期信貸風險承擔的認可抵押品。本集團對認可押品的處理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中綜合法計算信貸風險緩釋效應的要求。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資本要求時，認可擔保人包括由風險權重較交易對手低的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多邊發展銀行或已被豁免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信貸風險承擔範圍內的銀行及具有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的企業。此外，以認可淨額計算的信貸風險緩釋包括具有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衍生工具交易。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746,069	-	5,746,069	-	12,484	0.2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5,381	-	15,381	-	3,076	20.00
4	銀行風險承擔	55,646	-	55,646	-	27,823	50.0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820,137	123,021	820,137	35,956	819,396	95.71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90,428	171,862	190,428	20,051	145,258	69.01
11	住宅按揭貸款	3,830	-	3,830	-	1,915	50.0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756,907	39,468	756,907	-	739,106	97.65
13	逾期風險承擔	1,260	-	1,260	-	1,314	104.29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7,589,658	334,351	7,589,658	56,007	1,750,372	22.8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683,647	-	62,422	-	-	-	-	-	-	-	5,746,069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5,381	-	-	-	-	-	-	-	15,38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55,646	-	-	-	-	-	55,646
6	法團風險承擔	36,697	-	-	-	-	-	819,396	-	-	-	856,093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 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6,802	-	-	-	-	193,677	-	-	-	-	210,479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3,830	-	-	-	-	-	3,83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7,801	-	-	-	-	-	739,106	-	-	-	756,907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153	107	-	-	1,26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5,754,947	-	77,803	-	59,476	193,677	1,559,655	107	-	-	7,645,665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E: 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

- (a) 本集團應用統計模型以自行估算企業、銀行和零售債務人的違約概率(PD)，以及使用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違約損失率(LGD)和違約風險承擔(EAD)。

本集團使用內部評級系統評估所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借款人的違約可能性。違約概率估算借款人一年期內的違約風險。借款人信貸級別反映在特定的具體評級標準下對某些信貸能力相似的借款人的分類，從而推算出違約概率平均值以計算風險加權資產。

在展開新的模型開發程序之前，須先向高級管理層呈交開發需求。需求獲批准後，信貸風險管理的模型開發及維護單位負責組織開發，經用戶測試及獨立驗證，由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如模型用於計算本地法定最低資本要求，需事先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核准。

- (b) 模型開發及維護單位對內部評級系統的識別能力、準確性及穩定性進行評估。內部審計對內部評級系統和相關的信貸風險管控部門的運作進行檢討。

本集團要求由獨立於模型開發及維護單位的模型驗證單位負責模型的定性及定量驗證。

- (c) 本集團對內部評級系統的表現進行持續定期監察。本集團使用經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的定量指標，對信貸風險模型的識別能力、準確性、穩定性及保守性進行評估。如模型表現持續未能通過內部指標，將按情況進行深入分析，並研究是否需採取緩釋措施。除定量測試外，本集團亦會進行定性分析，從集中度及評級遷移等層面提供輔助參考資料。模型表現監察結果定期向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E: 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續)

- (d) 為計算監管資本要求，本集團對大部分企業和銀行的風險承擔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對專門性借貸的項目融資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對個人和小企業的零售風險承擔使用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表列出本集團各資產分類及子分類之風險承擔（除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外）所採用的資本計算方法。

資產分類	子分類風險承擔	資本計算方法
企業風險承擔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中小企業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其他企業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屬官方實體非本地公營單位	
	多邊發展銀行	
銀行風險承擔	銀行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公司	
	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非本地公營單位）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零售風險承擔	個人住宅按揭貸款	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合資格循環零售	
	其他個人零售	
	零售小企業	
股權風險承擔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其他風險承擔	現金項目	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其他項目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E: 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續)

(e) 以下列示標準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礎計算法涵蓋的受信用風險框架所限的違責風險承擔佔總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

風險權重計算法	資產分類	組合	佔總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 (%)
內部評級基準法	銀行風險承擔		32.66
	企業風險承擔	中小企業	6.98
		其他企業	39.38
	零售風險承擔	合資格循環零售	0.00
		個人住宅按揭貸款	3.83
		零售小企業風險承擔	0.32
		其他個人零售風險承擔	4.89
	其他風險承擔		3.17
內部評級基準法涵蓋佔比			91.23
標準法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58
	其他風險承擔		2.19
標準法涵蓋佔比			8.77
合計			100.0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E: 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續)

(f) 下表列出本集團各資產分類及子分類所應用的主要內部評級法模型

資產分類	子分類風險承擔	應用內部評級法模型
企業風險承擔	中小企業	1.銀行類違約概率模型：主要應用於銀行、銀行集團及其控股公司
	其他企業	2.非銀行類金融機構(保險公司)違約概率模型：主要應用於保險公司
銀行風險承擔	銀行	3.非銀行類金融機構(證券公司)違約概率模型：主要應用於證券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證券公司	4.大型企業違約概率模型：主要應用於年度營業額較高的企業 5.中型企業違約概率模型：主要應用於年度營業額較低的企業 6.房地產開發及投資企業違約概率模型：主要應用於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的企業 7.中小型房地產投資企業違約概率模型：主要應用於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的企業 8.物品融資違約概率模型：主要應用於用作購置特定物品的融資
零售風險承擔	個人住宅按揭貸款	零售住宅按揭違約概率模型
	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合資格循環零售	其他個人零售違約概率模型
	其他個人零售	1.個人新股融資違約概率模型：主要應用於個人新股融資風險承擔 2.其他個人零售違約概率模型：主要應用於其他風險承擔
	零售小企業	零售小企業違約概率模型

(g) 違約概率(PD)模型估算貫穿經濟週期(TTC)的違約概率。具備足夠違約數據的組合主要透過統計方法建立違約概率模型，而低違約組合則較依賴外部數據及專家判斷。相較歷史平均實際違約率，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估算值一般足夠保守。

違約損失率(LGD)以產品種類及抵押品等風險因素組成模型。需為反映經濟狀況欠佳時的違約損失程度，在估算 LGD 時亦考慮了實際經濟下滑時期的違約損失數據，並對模型參數(如回復正常的比率)作出了加壓調整。

違約風險承擔 (EAD) 考慮債務人在違約時額外提用的未用額度。對於不容許額外提用款項的風險承擔，以當前餘欠作為 EAD 的估算值；而對於容許額外提用款項的循環風險承擔，則透過估算未用額度的信貸轉化因素(CCF)來得出 EAD 估算值。CCF 的估算參考了歷史違約數據、外部數據及專家意見。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a) 基礎 IRB 計算法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PD 等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風險承擔——銀行	0.00 至 < 0.15	24,392,123	2,906	100.00	24,987,576	0.06	129	45.00	2.5	7,331,718	29.34	6,950	
	0.15 至 < 0.25	2,295,676	300,000	88.40	2,285,671	0.22	21	45.00	2.5	1,356,268	59.34	2,263	
	0.25 至 < 0.50	744,201	-	100.00	879,087	0.39	10	45.00	2.5	676,225	76.92	1,543	
	0.50 至 < 0.75	354,904	216,699	62.09	354,904	0.67	5	45.00	2.5	362,633	102.18	1,067	
	0.75 至 < 2.5	545	80,000	0.68	545	2.03	1	45.00	2.5	629	115.41	5	
	2.5 至 < 10.00	-	9,500	-	-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27,787,449	609,105	100.00	28,507,783	0.09	166	45.00	2.5	9,727,473	34.12	11,828	1,522
法團——中小型法團	0.00 至 < 0.15	215,253	26,199	88.76	206,786	0.12	32	43.74	2.5	52,419	25.35	109	
	0.15 至 < 0.25	102,995	41,319	71.42	103,068	0.22	17	38.87	2.5	33,055	32.07	88	
	0.25 至 < 0.50	178,626	206,717	48.40	187,149	0.39	20	39.17	2.5	81,566	43.58	286	
	0.50 至 < 0.75	937,151	186,744	83.18	866,988	0.61	48	40.87	2.5	473,690	54.64	2,159	
	0.75 至 < 2.5	2,877,952	495,353	84.63	2,689,908	1.49	140	39.73	2.5	1,934,936	71.93	15,685	
	2.5 至 < 10.00	1,604,834	195,585	89.24	1,606,676	4.86	53	41.94	2.5	1,710,599	106.47	32,760	
	10.00 至 < 100.00	429,830	23,082	94.91	429,881	11.82	9	24.36	2.5	358,895	83.49	11,287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6,346,641	1,174,999	84.14	6,090,456	2.88	319	39.50	2.5	4,645,160	76.27	62,374	25,039
法團——其他法團	0.00 至 < 0.15	8,267,123	1,824,746	88.24	8,386,056	0.10	61	44.89	2.5	2,523,956	30.10	3,709	
	0.15 至 < 0.25	1,930,624	745,488	78.56	2,108,653	0.22	18	44.45	2.5	1,018,074	48.28	2,062	
	0.25 至 < 0.50	2,952,100	173,075	94.68	2,830,021	0.39	45	44.50	2.5	1,777,287	62.80	4,911	
	0.50 至 < 0.75	7,144,713	492,387	93.61	7,152,381	0.59	82	34.61	2.5	4,128,577	57.72	14,739	
	0.75 至 < 2.5	8,484,376	3,352,335	81.44	9,798,035	1.31	167	36.82	2.5	8,217,606	83.87	47,336	
	2.5 至 < 10.00	3,524,029	610,129	85.39	3,530,116	4.16	61	22.32	2.5	2,505,808	70.98	34,218	
	10.00 至 < 100.00	340,138	100,351	80.73	355,629	13.30	4	13.58	2.5	224,163	63.03	5,900	
	100.00 (違責)	218,005	8,598	98.10	222,303	100.00	10	40.50	2.5	148,631	66.86	86,375	
	小計	32,861,108	7,307,109	86.72	34,383,194	1.78	448	37.72	2.5	20,544,102	59.75	199,250	210,785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a) 零售 IRB 計算法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PD 等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QRRE)	0.00 至 < 0.15	628	1,522	86.35	1,857	0.07	3	20.30	1.0	16	0.87	0	
	0.15 至 < 0.25	-	-	-	-	-	-	-	-	-	-	-	
	0.25 至 < 0.50	-	-	-	-	-	-	-	-	-	-	-	
	0.50 至 < 0.75	-	-	-	-	-	-	-	-	-	-	-	
	0.75 至 < 2.5	-	-	-	-	-	-	-	-	-	-	-	
	2.5 至 <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628	1,522	86.35	1,857	0.07	3	20.30	1.0	16	0.87	-	-
零售——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2,677,409	-	100.00	2,677,429	0.09	1,297	12.90	4.9	456,316	17.04	321	
	0.15 至 < 0.25	400,008	-	100.00	400,008	0.22	92	11.12	5.0	61,222	15.31	96	
	0.25 至 < 0.50	204,736	-	100.00	204,736	0.39	70	13.36	5.0	35,191	17.19	105	
	0.50 至 < 0.75	51,816	-	100.00	51,816	0.58	27	15.60	5.0	11,852	22.87	45	
	0.75 至 < 2.5	2,335	-	100.00	2,335	1.37	5	10.58	4.8	393	16.84	1	
	2.5 至 < 10.00	1,705	-	100.00	1,705	3.52	1	10.00	5.0	465	27.25	4	
	10.00 至 < 100.00	1,956	-	100.00	1,956	18.00	1	10.00	5.0	1,076	54.99	33	
	100.00 (違責)	-	-	-	-	-	-	-	-	-	-	2	
	小計	3,339,965	-	100.00	3,339,984	0.15	1,493	12.76	4.9	566,514	16.96	607	2,323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b) 零售 IRB 計算法（續）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PD 等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69,344	89,122	60.26	95,486	0.08	116	6.61	2.3	1,323	1.39	5	
	0.15 至< 0.25	32,446	5,799	88.84	33,978	0.22	27	5.99	3.9	878	2.59	4	
	0.25 至< 0.50	35,374	8,252	86.66	37,808	0.39	39	5.72	3.8	1,344	3.56	8	
	0.50 至< 0.75	27,262	22,264	69.44	34,390	0.61	31	5.71	3.0	1,556	4.52	11	
	0.75 至< 2.5	62,008	13,288	87.61	65,963	1.25	39	7.28	3.7	5,182	7.86	59	
	2.5 至< 10.00	11,543	1,648	91.74	12,102	3.84	17	7.99	2.8	1,385	11.44	39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237,977	140,373	73.93	279,727	0.64	269	6.52	3.1	11,668	4.17	126	1,005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563,971	542,126	96.54	1,067,868	0.07	245	18.08	1.0	42,486	3.98	171	
	0.15 至< 0.25	79,635	259	99.99	79,885	0.22	136	12.85	4.0	4,435	5.55	23	
	0.25 至< 0.50	630,528	3,231	100.01	633,804	0.38	306	11.78	4.8	45,636	7.20	283	
	0.50 至< 0.75	1,042,200	79,084	99.92	1,120,356	0.57	269	15.60	3.0	132,834	11.86	971	
	0.75 至< 2.5	315,496	799,938	57.89	645,680	0.84	226	19.31	1.6	120,701	18.69	1,171	
	2.5 至< 10.00	719,431	-	100.00	719,443	2.92	65	39.29	1.6	390,998	54.35	8,176	
	10.00 至< 100.00	4,267	3,460	100.00	7,727	29.81	9	18.81	3.2	3,168	41.00	324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3,355,528	1,428,098	89.36	4,274,763	0.90	1,256	20.15	2.3	740,257	17.32	11,119	2,621
總計（所有組合之和）		73,929,296	10,661,207	90.97	76,877,764	1.12	3,954	38.39	2.6	36,235,190	47.13	285,316	243,295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	-
2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	-
3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	-
4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	-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4,645,160	4,645,160
7	法團——其他法團	20,544,102	20,544,102
8	官方實體	-	-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11	銀行風險承擔——銀行	9,365,548	9,365,548
12	銀行風險承擔——證券商號	361,925	361,925
13	銀行風險承擔——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4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1,668	11,668
15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533,336	533,336
16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33,178	33,178
17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16	16
18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740,257	740,257
19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0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1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2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
23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4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5	股權——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26	其他——現金項目	-	-
27	其他——現金	1,831,309	1,831,309
28	總計（在各 IRB 計算法下）	38,066,499	38,066,499

本集團沒有使用任何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信用風險緩釋工具。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港幣千元
1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31,361,568
2	資產規模	6,288,064
3	資產質素	366,085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50,782
8	其他	-
9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38,066,49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9: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

下表 CR9 列出了本集團各信貸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測試結果，違約概率估算時點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觀察期為 2017 年全年。

相較歷史平均實際違約率，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估算值一般足夠保守。有關本集團所應用的主要內部評級法模型，詳見上述 Table

CRE 的(f)部分

(a)	(b) PD 範圍	(c) 外部評級等值	(d) 加權平均 PD	(e) 按承擔義務人 算術的平均 PD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g) 年內違責承擔 義務人	(h) 其中：年 內新增的 違責承擔 義務人	(i)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 率
					年初	年底			
銀行風險承擔	0.00 to < 0.15	AAA to BBB+	0.06%	0.06%	52	60	-	-	0.00%
	0.15 to < 0.25	BBB+ to BBB	0.22%	0.22%	6	7	-	-	0.00%
	0.25 to < 0.50	BBB to BB+	0.39%	0.39%	2	7	-	-	0.00%
	0.50 to < 0.75	BB+	0.67%	0.64%	5	7	-	-	0.00%
	0.75 to < 2.50	BB+ to B+	0.89%	1.46%	2	1	-	-	0.00%
	2.50 to < 10.00	B+ to B-	-	3.51%	1	1	-	-	0.00%
	10.00 to < 100.00	B- to C	-	-	-	-	-	-	-
法團——其他法團	0.00 to < 0.15	AAA to BBB+	0.09%	0.10%	45	64	-	-	0.00%
	0.15 to < 0.25	BBB+ to BBB	0.22%	0.22%	23	21	-	1	0.00%
	0.25 to < 0.50	BBB to BB+	0.39%	0.39%	53	46	-	-	0.70%
	0.50 to < 0.75	BB+	0.58%	0.59%	90	96	1	-	0.37%
	0.75 to < 2.50	BB+ to B+	1.30%	1.33%	189	178	1	-	0.76%
	2.50 to < 10.00	B+ to B-	4.15%	4.10%	43	63	-	-	0.98%
	10.00 to < 100.00	B- to C	13.66%	15.85%	10	4	1	-	3.82%
法團——中小型法團	0.00 to < 0.15	AAA to BBB+	0.13%	0.12%	35	34	-	-	0.00%
	0.15 to < 0.25	BBB+ to BBB	0.22%	0.22%	23	19	-	-	0.59%
	0.25 to < 0.50	BBB to BB+	0.39%	0.39%	34	30	-	-	0.51%
	0.50 to < 0.75	BB+	0.58%	0.59%	59	54	-	-	0.26%
	0.75 to < 2.50	BB+ to B+	1.39%	1.39%	152	147	-	-	0.39%
	2.50 to < 10.00	B+ to B-	4.42%	4.25%	54	52	-	-	1.02%
	10.00 to < 100.00	B- to C	10.67%	11.62%	3	9	-	-	0.0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9: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i)
	PD 範圍	外部評級等值	加權平均 PD	按承擔義務人算術的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年內違責承擔義務人	其中：年內新增的違責承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年度違責率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QRRE)	0.00 to < 0.15	-	0.03%	0.04%	2	3	-	-	0.00%
	0.15 to < 0.25	-	N/A	N/A	-	-	-	-	0.00%
	0.25 to < 0.50	-	N/A	N/A	-	-	-	-	0.00%
	0.50 to < 0.75	-	N/A	N/A	-	-	-	-	0.00%
	0.75 to < 2.50	-	N/A	N/A	-	-	-	-	0.00%
	2.50 to < 10.00	-	3.80%	3.80%	1	-	-	-	0.00%
	10.00 to < 100.00	-	N/A	N/A	-	-	-	-	0.00%
零售——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 to < 0.15	-	0.09%	0.08%	1,377	1,386	-	-	0.08%
	0.15 to < 0.25	-	0.22%	0.22%	102	92	-	-	0.00%
	0.25 to < 0.50	-	0.39%	0.39%	51	70	-	-	0.00%
	0.50 to < 0.75	-	0.52%	0.53%	35	27	-	-	0.00%
	0.75 to < 2.50	-	1.11%	1.22%	10	5	-	-	0.00%
	2.50 to < 10.00	-	9.11%	9.11%	1	1	-	-	2.50%
	10.00 to < 100.00	-	16.32%	15.51%	3	1	-	-	0.00%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to < 0.15	AAA to BBB+	0.09%	0.09%	71	67	-	-	0.00%
	0.15 to < 0.25	BBB+ to BBB	0.22%	0.22%	19	18	-	-	0.00%
	0.25 to < 0.50	BBB to BB+	0.39%	0.39%	23	19	-	-	0.00%
	0.50 to < 0.75	BB+	0.58%	0.58%	27	16	-	-	0.00%
	0.75 to < 2.50	BB+ to B+	1.34%	1.22%	24	25	-	-	0.00%
	2.50 to < 10.00	B+ to B-	3.46%	5.22%	16	13	-	-	1.83%
	10.00 to < 100.00	B- to C	36.32%	36.32%	1	-	1	-	20.00%
零售——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 to < 0.15	-	0.07%	0.07%	217	250	-	-	0.00%
	0.15 to < 0.25	-	0.22%	0.22%	137	159	-	-	0.00%
	0.25 to < 0.50	-	0.39%	0.39%	392	381	-	-	0.00%
	0.50 to < 0.75	-	0.55%	0.56%	312	364	-	-	0.11%
	0.75 to < 2.50	-	0.91%	0.92%	107	147	-	-	0.00%
	2.50 to < 10.00	-	3.15%	3.14%	95	108	-	-	0.00%
	10.00 to < 100.00	-	33.00%	33.00%	5	9	-	-	0.0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並沒有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本集團並沒有使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計量股權風險承擔。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a) 本集團在交易賬及銀行賬下來自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管理架構，與財務報表附注 4 所述一致。本集團通過一般信貸審批程式核定交易對手之信貸額度以控制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前信貸風險，及結算額度以控制在交易賬及銀行賬下與外匯交易有關的結算風險。

(b) 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及潛在風險承擔方法監察因市場變動產生風險承擔。風險管理部密切和及時地識別與監控任何例外及超額情況。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及資本要求按監管資本規定而決定。目前，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量相關信貸等值數額，包括現行風險承擔和潛在風險承擔。相關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資本要求按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另外，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估值調整方法，計算相關交易對手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c) 若本銀行已購買信貸保障或獲得擔保，對於這些提供財務擔保一方同樣需要進行信貸評估及重檢，包括需評估本銀行承受提供財務擔保一方的暴露是否存在特定錯向風險。對透過信貸衍生工具買入信貸保障，須對每一信貸保障提供者設定額度，及由指定有權批核人批核，以控制信貸保障提供者集中風險。

本銀行已制訂程式要求要求對單一中央交易暴露設定中央交易對手額度，每年定期或有需要時作出重檢。當中央交易對手暴露已達到監察上限的預警觸動點，將向相關業務單位發出通報，並視需要啟動重檢或制訂適當應對措施，例如調整業務策略或暫停新增交易等。

(d) 在錯向風險（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與由交易市價帶動的信貸風險承擔呈正向關係的風險）的管理與監察上，原則上不允許敘做存在特定錯向風險的交易。

(e) 支付或抵押品的要求會根據不同的內部評級而有所不同。評級較差導致支付和抵押品增加。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17,511	83,242		-	200,753	34,631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34,631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201,441	61,588
4	總計	201,441	61,588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27,677	-	-	-	-	880	-	-	-	-	28,557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64,681	-	-	-	-	-	3,811	-	-	-	68,492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92,358	-	-	-	-	880	3,811	-	-	-	97,049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 計算法

基礎 IRB 計算法

	PD 等級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EAD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		%		港幣千元	%
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	0.00 至 < 0.15	85,131	0.04	-	45.00	2.50	18,088	21.25
	0.15 至 < 0.25	-	-	-	-	-	-	-
	0.25 至 < 0.50	-	-	-	-	-	-	-
	0.50 至 < 0.75	-	-	-	-	-	-	-
	0.75 至 < 2.5	-	-	-	-	-	-	-
	2.5 至 < 10.00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85,131	0.04	-	45.00	2.50	18,088	21.25
法團——中小 型法團	0.00 至 < 0.15	-	-	-	-	-	-	-
	0.15 至 < 0.25	-	-	-	-	-	-	-
	0.25 至 < 0.50	11,722	0.39	-	45.00	2.50	7,263	61.96
	0.50 至 < 0.75	6,601	0.51	-	45.00	2.50	4,636	70.24
	0.75 至 < 2.5	-	-	-	-	-	-	-
	2.5 至 < 10.00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18,323	0.43	-	45.00	5.00	11,899	64.94
法團——其他 法團	0.00 至 < 0.15	-	-	-	-	-	-	-
	0.15 至 < 0.25	-	-	-	-	-	-	-
	0.25 至 < 0.50	-	-	-	-	-	-	-
	0.50 至 < 0.75	-	-	-	-	-	-	-
	0.75 至 < 2.5	250	0.89	-	45.00	2.50	173	69.34
	2.5 至 < 10.00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250	0.89	-	45.00	2.50	173	69.34
總計（所有組合）		103,704	0.11	-	45.00	2.94	30,160	29.08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 的公平 價值	提供的抵押 品的公平價 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其他貨幣	-	153,791	-	-	-	-
總計	-	153,791	-	-	-	-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沒有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承擔。

CCR7：在 IMM(CCR)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沒有 IMM(CCR)計算法計量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沒有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A：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並沒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並沒有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2：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並沒有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3：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並沒有由本集團作為發起人的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並沒有由本集團作為投資者的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市場風險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銀行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資金業務發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相關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中可能產生的市場風險，促進資金業務健康發展。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原則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財務管理部是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責單位，協助高層管理人員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並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同時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

本集團設有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止損額、敞口額、壓力測試以及敏感性分析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三個層級，分別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財務管理部主管批准，並會定期重檢。業務單位必須在批核的市場風險指標和限額範圍內開展業務，並可以利用對沖策略在限額範圍內管理風險。

市場風險

MRB：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

本集團繼續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外匯及利率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並豁免計算結構性外匯敞口產生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採用監管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模型。

市場風險監管資本的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利用了 99% 置信水平及 10 天持有期來計算。受壓風險值採用與風險值模型相同的方法，利用集團組合在連續 12 個月市況下的歷史市場數據來計算。本集團計算 99% 置信水平下及 1 天持有期內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的風險值限額作日常管理監控。

監管風險值計量採用直接 10 天持有期及過去均等權重的 2 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本集團以歷史模擬法為基礎，並每日更新市場數據，使用絕對變化計算利率的變幅；對數變化計算外匯價格及引伸波動率的變幅。

受壓風險值採用與監管風險值模型相同的方法，採用直接 10 天持有期。參考過往壓力市況下變動之觀察，得出相關歷史事件後再作深入評估。經分析後，2008 年 1 月至 12 月被設定為壓力風險值觀察期壓力時段。

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均採用全面重估法。特定風險則採用其他方法（即標準法）計算出獨立資本要求後，再與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所計算的資本要求部分加總，從而得出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採用回顧測試衡量風險值模型計量結果的準確性。回顧測試是將每一交易日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數字與下一個交易日從這些持倉得到的實際及假設損益作出比較。一般而言，在 99% 置信水平下，在連續 12 個月內的例外情況應該不超過 4 次。

市場風險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沒有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MR2：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風險值	受壓風險值	遞增風險 資本要求	綜合風險 資本要求	其他	總計風險加 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 風險加權數額	39,412	33,038	-	-	-	72,450
1a	監管調整	(16,249)	(4,363)	-	-	-	(20,612)
1b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 日終風險加權數額	23,163	28,675	-	-	-	51,838
2	風險水平變動	(6,200)	(7,813)	-	-	-	(14,013)
3	模式更新/變動	-	-	-	-	-	-
4	方法及政策	-	-	-	-	-	-
5	收購及處置	-	-	-	-	-	-
6	外匯變動	-	-	-	-	-	-
7	其他	-	-	-	-	-	-
7a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日終風險加權數額	16,963	20,862	-	-	-	37,825
7b	監管調整	51,775	63,438	-	-	-	115,213
8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加權數額	68,738	84,300	-	-	-	153,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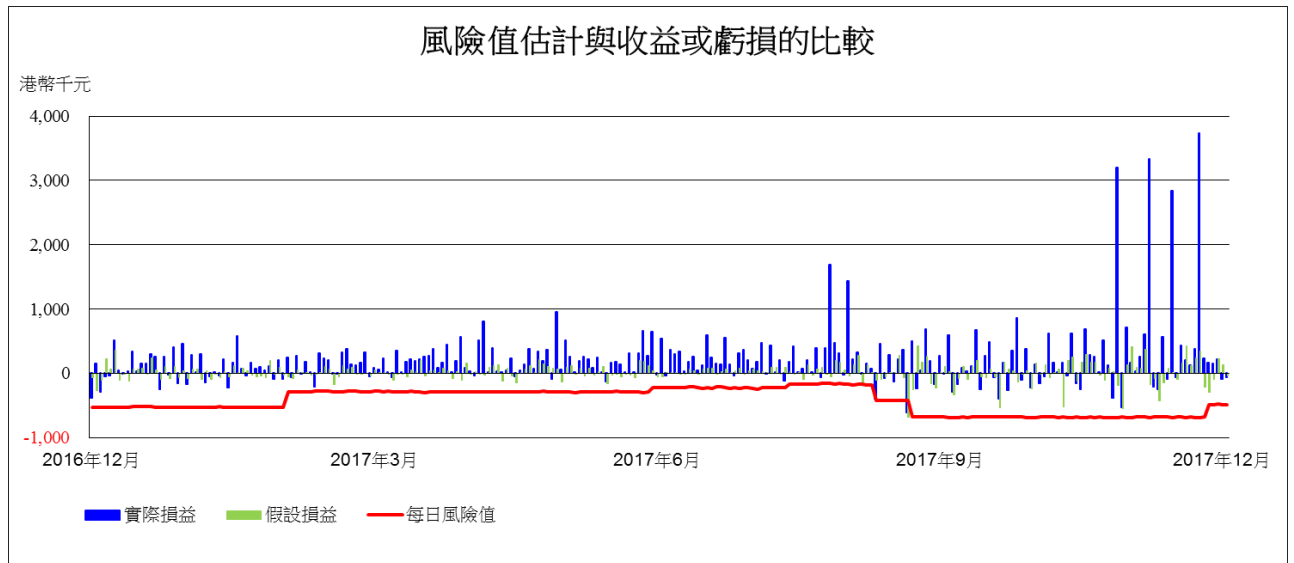
市場風險

MR3：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

		港幣千元
風險值（10 日 – 單邊 99%置信區間）		
1	最高值	1,906
2	平均值	1,323
3	最低值	617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57
受壓風險值（10 日 – 單邊 99%置信區間）		
5	最高值	2,339
6	平均值	1,451
7	最低值	280
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69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RC)（99.9%置信區間）		
9	最高值	-
10	平均值	-
11	最低值	-
1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CRC)（99.9%置信區間）		
13	最高值	-
14	平均值	-
15	最低值	-
1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17	下限	-

市場風險

MR4：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為符合《2011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市場風險監管資本要求需包括受壓風險值資本要求。市場風險監管資本的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利用了99%置信水平及10天持有期來計算。受壓風險值採用與風險值模型相同的方法，利用集團組合在連續12個月壓力市況下的歷史市場數據來計算。

本集團採用一套監管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0天持有期內的一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承擔。本集團採用回顧測試衡量風險值模型計量結果的準確性。回顧測試是將過去250工作天的實際及假設損益與相應99%1天監管風險值作出比較。風險值倍增因數將取決於例外（即實際或假設損益超過風險值）的次數。

實際損益是指就監管風險值模型範圍內的交易損益，當中包含日內損益；不含佣金，費用和儲備。假設損益是假設日終頭盤維持不變情況下組合價值變動。

在期內的回顧測試結果顯示，實際損益及假設損益之回顧測試於2017年9月18日分別出現一次例外（超出金額分別為港幣178,000元及港幣255,000元）。主要因為未能預測外匯市場走勢。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

監管合併範圍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合成份之對賬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對資本組合 成份定義之 參照
	已發佈 財務報表中 的資產負債表	監管合併 範圍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7,287,963	17,287,96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780,905	780,905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2,225	212,225	
衍生金融工具	129,146	129,146	
- 其中：有關衍生工具合約之債務估值調整		399	(1)
貸款及其他賬項	43,054,376	43,054,376	
證券投資	20,011,461	20,011,461	
投資附屬公司	-	11,713	
應收屬公司款項	-	8,057	
投資物業	214,910	214,910	
物業、器材及設備	1,552,253	1,531,551	
遞延稅項資產	19,911	19,911	(2)
其他資產	825,781	825,781	
資產總額	84,088,931	84,087,999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9,987,634	9,987,634	
衍生金融工具	18,789	18,789	
- 其中：有關衍生工具合約之債務估值調整		(903)	(3)
客戶存款	63,279,437	63,329,964	
其他賬項及準備	1,000,068	1,000,068	
應付稅項負債	91,552	87,744	
遞延稅項負債	147,954	144,753	
負債總額	74,525,434	74,568,952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續）

監管合併範圍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合成份之對賬（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對資本組合 成份定義之 參照
	已發佈 財務報表中 的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監管合併 範圍下 港幣千元	
資本			
股本	300,000	300,000	(4)
儲備	7,325,785	7,281,335	
- 留存盈利	5,942,842	5,916,657	(5)
- 其中：因投資物業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04,335	(6)
- 房產重估儲備	1,122,434	1,104,169	(7)
-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	(84,885)	(84,885)	(8)
- 監管儲備	325,391	325,391	(9)
- 換算儲備	20,003	20,003	(10)
本銀行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7,625,785	7,581,335	
額外資本工具	1,937,712	1,937,712	(11)
資本總額	9,563,497	9,519,047	
負債及資本總額	84,088,931	84,087,999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00,000		(4)
2	保留溢利	5,916,657		(5)
3	已披露的儲備	1,364,678		(7)+(8)+(9)+(10)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7,581,335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6,390		不適用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9,911		(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302	-	(1)+(3)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高於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 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633,895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308,504		(6)+(7)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325,391		(9)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661,498		
29	CET1 資本	5,919,837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937,712		(11)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937,712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1,937,712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1,937,712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7,857,549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263,415		不適用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63,415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588,827)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88,827)		[(6)+(7)] *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88,827)		
58	二級資本	852,242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8,709,791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 生效前*的處理 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	
i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基金淨資產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44,044,451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3.44%	
62	一級資本比率	17.84%	
63	總資本比率	19.7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6.743%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993%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0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8.940%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14,168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15,701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21,120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22,182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258,764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242,295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數額。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載，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19,911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註： 上述 10%/15% 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準。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資本披露

資本票據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
1 發行人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XS1720307344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	資本工具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ⁱⁱ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普通股本一級	額外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300 百萬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港幣 1,938 百萬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9 票據面值	無面值（詳見附註一）	美元 250 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權益工具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47 年 7 月 10 日（詳見附註二）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每個分派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第 1-5 年：5.00%，每半年付息；第 5 年往後：第 5 年及此後每 5 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加上初始發行利差重設。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全權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時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銀行存戶，銀行非次級債權人，二級資本的債權人以及銀行的所有表明優先於資本證券的其他次級債務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披露

資本票據(續)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附註一：根據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該生效日期或前後發行的股份均沒有面值，並廢除法定股本的相關概念。

附註二：

- 自最初發行日期起，本銀行已發行過幾次普通股，最近一次發行日期為 1986 年 12 月 31 日。
- 惟正如附註一所述，緊隨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生效後，股份面值及法定股本的概念已被廢除。

資本披露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

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RWA)的地域細目分類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司法管轄區 (J)		當日有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計算 CCyB 比率所 用的 RWA 總額	CCyB 比率	CCyB 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別行政區	1.250%	24,096,093		
2	中國	0.000%	3,763,370		
3	澳大利亞	0.000%	568,485		
4	百慕達	0.000%	142,909		
5	開曼群島	0.000%	541,637		
6	中華台北	0.000%	29,388		
7	澳門特別行政區	0.000%	435,255		
8	新加坡	0.000%	6,544		
9	美國	0.000%	87,568		
10	英屬西印度群島	0.000%	672,13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總計			30,343,379	0.993%	301,201

槓桿比率披露

槓桿比率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84,135,186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660,595)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82,474,59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109,775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83,242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	193,017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10,995,558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8,751,710)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243,848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7,857,549
21	風險承擔總額	84,911,456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9.25%

對賬摘要比較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1	已發佈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84,088,93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932)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63,871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2,243,848
7	其他調整	(1,484,262)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84,911,456

流動性資料披露

流動性覆蓋比率

為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的平均值及本表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 73 個數據點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 77 個數據點	
披露基礎: 非綜合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9,615,408		8,768,395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其中:	36,647,121	2,344,220	34,971,675	2,256,414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9,081,807	272,454	9,232,277	276,968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3,787,062	1,378,706	13,748,910	1,374,891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3,778,252	693,060	11,990,488	604,555
6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其中:	17,570,470	12,780,341	15,193,602	10,449,254
7	營運存款	3,593,902	850,888	3,557,763	842,358
8	第 7 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3,976,568	11,929,453	11,635,839	9,606,896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	-	-	-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510		893
11	額外規定, 其中:	8,086,422	1,411,672	7,620,816	1,267,038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54,925	154,925	147,815	147,815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	-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 (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 的潛在提取	7,931,497	1,256,747	7,473,001	1,119,223
15	合約借出義務 (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 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853,461	853,461	680,602	680,602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292,102	82,403	1,955,035	77,226
17	現金流出總額		17,472,607		14,731,427
C. 現金流入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	-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 (第 18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 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2,897,975	10,016,083	10,491,715	7,903,129
20	其他現金流入	844,863	838,583	1,111,717	1,109,985
21	現金流入總額	13,742,838	10,854,666	11,603,432	9,013,114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經調整價值	
22	HQLA 總額		9,615,408		8,768,395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6,915,203		5,720,567
24	LCR (%)		143.03%		156.97%

流動性資料披露

流動性覆蓋比率

為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的平均值及本表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71 個數據點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 73 個數據點	
披露基礎: 非綜合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6,453,436		6,306,422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其中:	32,079,467	2,111,223	30,255,592	1,982,819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8,991,270	269,738	9,107,192	273,216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3,600,837	1,360,084	12,881,791	1,288,179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9,487,360	481,401	8,266,609	421,424
6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其中:	11,054,695	6,652,234	11,758,262	6,993,478
7	營運存款	3,288,187	777,582	3,070,401	723,582
8	第 7 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7,766,508	5,874,652	8,687,861	6,269,896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	-	-	-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16		11
11	額外規定, 其中:	7,097,492	1,203,038	7,054,200	1,200,883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46,011	146,011	161,040	161,040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	-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 (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 的潛在提取	6,951,481	1,057,028	6,893,160	1,039,843
15	合約借出義務 (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 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527,466	527,466	522,495	522,495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958,277	81,811	2,072,164	89,990
17	現金流出總額		10,575,888		10,789,676
C. 現金流入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	-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 (第 18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 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7,824,445	5,667,489	8,290,687	6,251,831
20	其他現金流入	893,738	892,356	999,569	998,386
21	現金流入總額	8,718,183	6,559,845	9,290,256	7,250,217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經調整價值
22	HQLA 總額		6,453,436		6,306,422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4,031,814		3,550,390
24	LCR (%)		177.51%		181.56%

流動性資料披露

流動性覆蓋比率（續）

註：

-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扣減後的數額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非加權數額，須以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規定在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時計入的本金額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流入及流出率後的數額計算。
-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及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適用上限計算在內。

2017 年本集團流動性保持充裕，而流動性覆蓋比率的變化主要受資產配置和資金結構的影響。首季、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分別為 177.51%、181.56%、156.97%及 143.03%。2017 年港幣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佔港幣現金淨流出比率平均值為 512.15%，遠高於監管要求的 20%。以上比率均保持在穩健的水平。

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存放央行結餘及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的高質素有價證券以及非金融企業的債務證券。2017 年的優質流動資產主要由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組成。

現金淨流出主要來自於零售和企業的客戶存款（亦是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以及來自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結餘。為確保資金的穩定、充足及來源的多樣性，本集團積極吸納新存款和穩定核心存款，並通過同業市場獲得補充資金。其他現金流出，例如承諾、衍生交易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潛在的抵押品需要，對流動性覆蓋比率影響輕微。

本集團的客戶存款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的存款。市場上以港元計值的優質流動資產供應相對有限，本集團通過掉期交易，把港元剩餘資金掉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部分資金用於投資優質流動資產。